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9-01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及出席现场会议
注意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出席现场会议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具体流程

（一）出席对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与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二）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股东大会登记处

联系人：胡苏平 叶选荣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 真：0753-2232983

电子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邮编：514787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由公证员及见证律师全程见证，并负责股东身份的认证及资格审核。拟出席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应当按上述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提交以下证明文件后领取公司制作的出席证：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证券营业机构证明章的持股证明原件）；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证券营业机构证明章的持股证明原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第三人的身份证原件。

(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应在指定登记日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经股东大会登记的公证员、见证律师审查并确认有效后,领取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证。

(7)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并于股东大会登记日前(含登记日)送达公司。

(三) 征集投票的授权文件登记截止时间

通过公开征集投票权所征集的授权委托文件,并拟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除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记时间外,公司将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 8:00 至 11:30 期间在上述登记地点设置登记处,由公证员、见证律师对授权委托等文件进行审查并确认有效后,领取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证。

根据《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逾期未进行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 信用账户持股人参与现场投票需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信用账户持股人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最迟应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记日)向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向客户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相关材料,授权客户仅代表客户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表决权。

2、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上述登记方法第 3 点)。

(五)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1、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2、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3、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4、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5、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与公司登记方法所规定的文件不符或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事规则

（一）会议报到

1、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出席证，在签到簿上签字，并在工作人员处领取表决票。

2、 根据《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逾期未进行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4、 公司邀请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媒体代表出席会议应出示公司发放的出席证。

5、 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无出席证的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会场纪律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1）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2）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3、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或发言的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4、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5、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者；
- (3)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 携带危险物品者；
- (5)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6、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和决议的形成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7、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